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堅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5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堅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之自白、家庭暴力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報書」外，其餘  
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鄭國堅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  
反保護令罪。另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雖  
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8日起生效，  
然係於該條增列第6至8款處罰事由，及增列違反同法第63之  
1準用規定之要件，其餘則未修正，於被告本件犯行，並無  
法律實質變更之情形，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餘地，附此敘  
明。另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  
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  
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  
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敘  
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應完成如附件所示  
之處遇計畫，卻無故拒絕，無視民事通常保護令所課予之義  
務，而未依規定完成處遇計畫，顯係欠缺法紀觀念，所為實

01 不足取；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未完  
02 成處遇計畫之犯罪動機、情節，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狀況  
03 （因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  
04 詢結果）、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6 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蔡靜雯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3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4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8 為。

29 三、遷出住居所。

3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3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2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人性影像。  
03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4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6 附件：

##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5059號

09 被 告 鄭國堅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鄭國堅與甲○○曾為○○○○朋友，彼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  
14 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鄭國堅因對甲○○實施家庭  
15 暴力，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  
16 以111年度家護字第1858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令其不得  
17 對甲○○及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18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對甲○○及  
19 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行為，且  
20 應遠離甲○○住所(詳卷)至少100公尺，應於112年11月20  
21 日前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週，每週至少2小時之處遇計畫。  
2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乃以111年12月15日高市衛社字第1114296  
23 8100號函通知鄭國堅完成上開處遇計畫。鄭國堅受上開民事  
24 通常保護令合法送達，已知悉保護令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  
25 護令之犯意，未依限期完成處遇計畫。

2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送偵辦。

###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本案犯罪事實有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9 函、家庭暴力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高雄市移送家  
30 暴加害人未完成處遇計畫查核表、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

01 通報書、聯繫記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492  
02 號判決書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  
04 令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王朝弘